



普通话与 口才艺术

祝文静 德铁婴 主编
徐丽达 冯玉珍 杨翠兰 王丽娜 郝兴霞 副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普通话与 口才艺术

祝文静 德铁婴 主编
徐丽达 冯玉珍 杨翠兰 王丽娜 郝兴霞 副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样书
专用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与口才艺术 / 祝文静, 德铁婴主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115-20143-0

I. 普… II. ①祝…②德… III. ①普通话②口才学
IV. H102 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3912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提高普通话水平和口才艺术为目标, 淡化理论, 注重口语技能训练, 主要侧重于普通话语音训练和各种实用口语技能的训练。在系统的普通话声、韵、调、音变等训练的基础上, 进行朗读、说话、职业口才、演讲口才、辩论口才的训练。紧紧抓住职业教育特点, 以学生上口训练为教学目标, 分区域, 重实效, 注重将理论转化成学生的实际能力, 全面提高学生的口语表达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职学校的教材, 可作培训用书, 适用于社会人员自学。

普通话与口才艺术

-
- ◆ 主 编 祝文静 德铁婴
副 主 编 徐丽达 冯玉珍 杨翠兰 王丽娜 郝兴霞
责任编辑 李育民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99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印数: 1-6800册 200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20143-0

定价: 26.8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70985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编委会

主 编：祝文静 德铁婴

副主编：徐丽达 冯玉珍 杨翠兰

王丽娜 郝兴霞

编 委：李立国 赵久英 陈少文

徐丽达 冯玉珍 杨翠兰

王丽娜 郝兴霞

(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前言

普通话是我国的通用语言和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也是世界上影响最大的六种语言之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规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国务院批准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计划》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继续把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部、国家语委还规定：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把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专业技能训练，纳入学校常规管理，渗透到德、智、体、美、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活动中。

语言文字是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人们进行社会活动的基本能力之一，也是构成人的整体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要求：“重视培养学生收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实践能力。”实际上，语言文字表达以外的几种能力也是以语言文字应用为基础的。所以说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青岛滨海学院在 1992 年建校之始就将普通话确定为公共必修课，规定所有专业的学生在第一年里，均要接受较为系统的普通话培训；第二年允许自愿报名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毕业前普通话水平最低达到二级乙等，否则缓发毕业证书。学院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将每晚 20 分钟（18:40-19:00）的普通话上口训练列入作息时间表，雷打不动。学院历来重视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并在校规中有明确的规定，把普通话视为办学特色之一。开课、普训常抓不懈，十几年如一日，既当作教学活动的环节，又看成检验学院推普工作开展的一个重要指标。在师生员工的考评中，普通话运用能力已作为一个重要内容记入相关规定中，并在各项考核中严格执行。

青岛滨海学院在 1992 年办学之初，就成立了推普工作领导小组。1999 年正式成立了由院长为主任、分管院长为副主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的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学院设有普通话教研室，成立了由学生组成的院推普理事会负责全院普训检查。各班设有推普小组，负责本班推普工作。学院的推普工作已形成了网络化管理模式。

我们认为，要成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较高专业技能的实用型人才，能说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实在是提高效率、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之一。这一点，

十多年来在院长的积极倡导下，滨海人逐步达成了共识并已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青岛滨海学院在普通话课程设置、普通话日常训练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形成了具有滨海特色的教学、普训、测试机制。学院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了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正式课程，成为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之一。2001年3月15日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批准学院成立普通话培训测试站，这是山东省首家民办高校测试站。建站以来，在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领导下，学院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一直是良性开展。学院在语言文字工作方面，已为近万名滨海学子实施了较为系统的语言文字培训；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97%以上的学生，达到了二级乙等以上的等级标准；毕业生的普通话应用能力受到了用人单位的好评，学院的推普工作也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和表扬。多年来一直是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先进单位；2000年在省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做典型经验发言；2001年受到山东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专家调研组的高度评价。2002年青岛滨海学院代表山东省高校参加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经验交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多次来青岛滨海学院调研，将推普经验向其他兄弟单位推广。2004年3月青岛滨海学院顺利通过了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全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话教学，提高普通话教学水平，对学生进行卓有成效的普通话技能训练及测试指导；为尽快实现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的目标，我们将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加以整理、编辑，编写了这本《普通话与口才艺术》，作为学院的专用教材。

这本教材以淡化理论，注重口语技能训练为宗旨；增加了强化训练内容和普训及测试指导，使授课、普训、测试三结合。辨正指导，立足山东，辐射各方言区域。紧紧抓住职业教育特点，以学生上口训练为目标，分区域，重实效。课内教学与课外普训同步进行，一年级教学与二、三年级自学、备测相兼顾。既可做教材，又可做培训用书，适用于学生，也适用于教师。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赵友芹等编著的《普通话教程》（滨海学院普通话讲义），尹建国主编的《普通话教程》，张严明等编著的《口语表达技能训练教程》，万里、赵立泰等编著的《汉语口语表达学教程》，山东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编著的《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组编的《教师口语》、《教师口语训练手册》，2004年第1期至第6期的《演讲与口才》。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敬意。

编 者

2009年8月

目录

绪论	1
第一节 普通话概说	1
第二节 推广普通话的政策及意义	2
第三节 怎样学好普通话	4
第四节 如何进行普通话测试	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6
第一章 语音概说	10
第一节 语音的性质	10
第二节 语音的基本概念	12
第三节 普通话语音特点	13
附录 汉语拼音方案	14
第二章 声母	17
第一节 声母的分类及发音	17
第二节 声母辨正	24
第三节 声母强化训练	26
附录一 zh、ch、sh 和 z、c、s 对照辨音字表	33
附录二 f、h 对照辨音字表	35
附录三 n、l 对照辨音字表	36
第三章 韵母	39
第一节 韵母的分类及发音	39
第二节 韵母辨正	48
第三节 韵母强化训练	51
附录一 en、eng 和 ong 对照辨音字表	56
附录二 in 和 ing 对照辨音字表	57
第四章 声调	58
第一节 声调及其特征	58
第二节 声调的调值、调类和调号	59
第三节 声调辨正	60

第四节 声调强化训练·····	61
附录一 汉语方言声调对照表·····	66
附录二 音节的拼写·····	67
第五章 语流音变 ·····	71
第一节 变调·····	71
第二节 轻声·····	75
第三节 儿化·····	80
第四节 语气词“啊”的音变·····	82
第五节 语流音变强化训练·····	85
第六章 朗读 ·····	91
第一节 朗读的意义和要求·····	91
第二节 朗读的技巧·····	93
第三节 诗歌朗读·····	98
第四节 散文朗读·····	112
第五节 说明文朗读·····	122
第六节 论说文朗读·····	126
第七节 寓言、童话、故事朗读·····	129
第七章 说话 ·····	138
第一节 说话的一般技巧·····	138
第二节 话题说话种类、方法与说话训练·····	141
附 录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说话题目·····	146
第八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 ·····	148
第一节 单音节字词测试指导·····	148
第二节 多音节词语测试指导·····	149
第三节 朗读测试指导·····	152
第四节 说话测试指导·····	152
附录一 广播电视播音中容易误读的词语·····	154
附录二 朗读训练·····	159
第九章 交际口才 ·····	178
第一节 口才基础·····	178
第二节 日常口语交际·····	188
第三节 求职口才与营销口才·····	197
第十章 演讲 ·····	207
第一节 演讲的内涵与基本技巧·····	207
第二节 演讲过程·····	215
第三节 演讲稿的写作·····	220

第四节 演讲实训	227
附 录 演讲题目	235
第十一章 辩论	236
第一节 辩论的性质及特点	236
第二节 辩论赛	238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260
附录二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61
附录三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283
后记	290

绪论

第一节 普通话概说

一、普通话的形成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利用语言来交流思想感情，协调社会生产和生活。世界上有上千种语言。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我国境内有汉语、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等几十种语言。由于地域和历史原因，形成了各个地区的方言。汉族人民在相互交际中普遍使用一种通用的语言，这就是普通话。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汉民族共同语是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形成的。早在先秦时代，就存在着古代汉民族共同语。在春秋时期，这种共同语称为“雅言”，从汉代起称为“通语”，明代改称为“官话”，辛亥革命以后称为“国语”，新中国成立后则称为“普通话”。

二、普通话的定义及特点

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相继召开，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确定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为普通话下了科学的定义：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它有如下三个方面的标准。

语音方面：“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即在整体上以北京语音系统为普通话语音的标准。但并不是说北京话里任何一个语音成分都是标准音，都是普通话成分，如北京话里存在的已被舍弃的异读音（如办公室 shǐ、暂时 zhǒn, zǎn）、北京口语的土语成分（如太 tuì好了、暖 nǎng和）等，都不是普通话语音。普通话的语音标准是非常明确的，对于读音不统一的字来说，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材料给这些汉字确定的读音是唯一标准，任何别的读音在这一材料公布之后都是不规范的。1985年12月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是语音规范的最新材料，凡与这次审音的读音不同的字音称为不规范字音。例如“呆”字，这次审定为一个读音 dāi，“呆板”一词的ái音被废弃；又如“绩、迹”两字，jī音被废弃，这次审定改为 jì音。现在学习汉字的规范读音可以依据1998年重排本《新华字典》，它根据1985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改定了字音；也可依据 1998 年初语文出版社出版的《现代汉语规范字典》。

语汇方面：“以北方话（长江以北的汉语方言）为基础方言”，即各地有义同而形不同的词语时，一般以北方方言中比较通用的词语为标准。例如“闲谈”一词，北京说“闲聊”、“聊天儿”、“谈天儿”，东北说“唠嗑儿”，山东说“啦呱儿”，四川说“摆龙门阵”，普通话采用“闲谈”。再如“玉米、棒子、苞米、珍珠米、老玉米”，这些表示同一事物的不同名称，普通话选用通用的“玉米”，舍弃了其他不通用的名称。另外，也要舍弃北方方言中过于土俗的词语（如：日瓜——批评、撒丫子——跑、油炸鬼——油条），并适当吸收一些有生命力的方言词、古语词、外来词来丰富和发展普通话语汇（如：搞、垃圾；逝世、诞辰；沙发、咖啡）。现在学习普通话语汇的权威资料是为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而编写的以记录普通话语汇为主的中型词典——2002 年《现代汉语词典》（增订本）、2004 年《现代汉语规范词典》。

语法方面：“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即语法规范必须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品中的一般用例，如鲁迅、郭沫若、茅盾等人的代表作，毛泽东、周恩来等人的论著和国家发布的各种书面文件（如法律文本、通告、政令等）。那些带有地方色彩的语言形式，如广东话把“你先走”说成“你走先”，山东话把“不知道”说成“知不道”，把“他不比你强”说成“他不强起你”，把“你回家不回家”说成“你家去不家去”等，都不符合普通话的语法标准，必须注意规范。

普通话具有如下特点。

（1）声调变化高低分明。高、扬、转、降区分明显。调值音高成分多，没有短促的入声调，只有 4 个调类。

（2）音节响亮。音节中元音占优势，音节结尾是元音或有鼻腔共鸣的韵尾 n、ng。清声母多，发音清脆。

（3）节奏感强。普通话的音节界限分明，搭配和谐，富有节奏感和韵律感。轻重音、儿化韵突出，语气活泼。

（4）词汇丰富精密，句式灵活多样，能适应交往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二节 推广普通话的政策及意义

一、推广普通话的政策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推广普通话工作。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央就制定了“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十二字方针。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使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国家把推广普通话作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推广普通话的方针也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新的方针在强化政府行为、扩大普及范围、提高应用水平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从法

律上确立了规范的汉民族共同语的地位和作用。普通话的作用在于“全国通用”，因此它高于方言，是我国各民族之间相互交际和联系的纽带。学习和使用普通话，既是我们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我们的社会义务。

1986年召开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在本世纪内，我们应当努力做到：第一，各级各类学校采用普通话教学，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第二，各级各类机关进行工作时一般使用普通话，普通话成为工作语言。第三，广播（包括县级以上的广播台、站）、电视、电影、话剧使用普通话，普通话成为宣传语言。第四，不同方言区的人在公共场合的交往基本使用普通话，普通话成为交际语言。”

从1998年开始，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确定每年九月的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1994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全民使用普通话的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对人们的普通话水平提出了比较客观的可以操作的衡量尺度，为人们逐步提高普通话水平提出了较为科学的量化手段。

教育部规定：从2003年开始，高等学校、中专、职业学校的学生要普遍进行普通话培训和测试。随着《决定》的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开展起来。这些举措使推广普通话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200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法律，是我国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工作进一步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在处理普通话与方言的关系上，一方面规定公民应普遍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另一方面，承认方言在一定场合具有自身的使用价值，推行普通话不是消灭方言。

二、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国家通用语言，推广普通话是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意义重大。

首先，推广普通话可以进一步消除方言区人们交际上的困难，有利于社会交往，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安定。

一般说来，历史悠久、使用人口多、通行范围广的语言，往往会出现较多的方言。就现代汉语而言，可以分为七大方言：北方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闽方言、粤方言。这些方言各具特色，多姿多彩。由于方言在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性，给人们的交际带来了许多困难。所以，在一个政治、经济、文化高度统一的国度里，大力推广民族共同语，既是人们的心愿，也是社会的需要，更是历史的必然。

其次，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传声技术的现代化，计算机语言输入和语言识别问题的研究，都对推广普通话提出了新

的更高的要求。因此，推广普通话工作与科技文明的发展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国际往来和交流日益频繁，进一步推广普通话，可以减少语言交际的困难，促进国际交流，扩大改革开放，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第三节 怎样学好普通话

学习普通话应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否则，一旦养成错误的发音习惯就不易纠正，增加以后学习的难度和负担。学习普通话的步骤和方法如下。

第一，掌握实用的语音知识，如音变规则、方言（母语）与普通话在声母、韵母、声调几个方面的对应规律等。只有牢固地掌握了这些在学习要经常用到的基础知识，才能顺利地进行语音辨正，在正确理论的指导下进行卓有成效的训练和实践。

第二，学好发音。在正确的指导下（如收音机、教学录音带、电视讲座、发音纯正的教师），发准一个个声母、韵母、声调，拼读好音节，读准音变。要反复模仿练习，力求发准，做到字正腔圆（读音正确，腔调圆润）。这是学好普通话的基本功。

第三，记住每个常用汉字的规范读音。可分两种情况来记忆。

1. 有规律可循的，依规律成批记忆

（1）利用母语与普通话在声、韵、调方面的对应规律来记忆，如不少地区的方言中有团音也有尖音，而普通话不分尖团音。学习时，除极个别情况下，只要把尖音的声母改为相应的团音声母（z—j、c—q、s—x）就可以了。

（2）利用形声字声旁类推的办法来记。声旁相同的字，绝大部分读音相同或相近，可进行对比类推。如违 wéi、围 wéi、苇 wěi、伟 wěi、纬 wěi、韪 wěi、讳 huì 七个字，声旁都是“韦”，所以读音都是 wei 或接近 wei。这样进行对比类推，一记就是一串儿，容易记牢。形声字占汉字总数的 80% 以上，所以这种方法用处很大。但要注意形声字中已有 70% 不能用它的声旁表示现在的字音了，所以，按声旁来决定读音，大多数情况下是错误的。

2. 无规律可循的，应依托具体的语言环境进行记忆

心理学原理告诉我们，人对于事物的记忆是以组块为单位进行的，所以，识记汉字最有效的办法是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环境记忆”。

（1）掌握整个词、词组、句子的标准读音，在这样的语言环境中记住中间每个字的标准音，如讹诈 é zhà、万水千山 wàn shuǐ qiān shān；学校是推广普通话的最重要阵地，学生是推广普通话的重点对象。xuéxiào shì tuīguǎng pǔtōnghuà de zuì zhòngyào zhèndì, xuésheng shì tuīguǎng pǔtōnghuà de zhòngdiǎn duìxiàng。

（2）用普通话标准音熟读和背会一些古今中外的名篇佳作（如毛泽东的《沁园春·雪》、范仲淹的《岳阳楼记》、朱自清的《荷塘月色》）和富有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的材料（如名人名言、绕口令），可有效地帮助学习者长时间记住其中每个字的标准音，同时也能提高其他方面的修养，一举两得，更是一种富有吸引力的学习方法。当然，利用上面两种书

面语言环境识记字音时，借助规范录音和注音材料比现查现标字音要高效得多。

(3) 在能够正确辨别音节的声、韵、调的基础上，经常听收音机、录音带，看电影、电视，听语音纯正的人说话，用这些“现代化”手段为自己创造一个学习普通话的小环境。

(4) 以上三种环境，都是自己给自己创造的环境。还有一种重要的环境——为自己提供实际锻炼机会的环境需要注意，即自己与周围人共同创造的学说普通话的环境：大家都说普通话。但在现阶段，在不少地方，由于很多人还没有认识到学习普通话的重要性，或者不好意思说，怕说得不好别人笑话等种种原因，我们在这方面不能期待过高。最现实的办法还是“自我完善”，自己在下面多练（如自言自语、教师在课内和课外对学生练说普通话）；同时，尽可能多地寻找学习普通话的伙伴，共同切磋提高，逐步实现这个环境。创造置身于普通话的口语环境中去学习锻炼，叫做“自然学习法”，是学习普通话最有效的方法。

在以上四种书面或口头语言环境中，就可较快地掌握常用汉字的正确读音。

现代汉语中有常用字 2 500 个，次常用字 1 000 个。它们的使用频率在所有汉字中占 99.48%。所以只要掌握了它们的标准音，就能基本上达到用普通话标准音说话和朗读的要求。在学习了一段时间之后，可把它作为检查自己对常用字规范读音掌握情况的依据。对于其中容易读错的字，更要读对记牢，以免因误读而闹出笑话。

熟记常用汉字的规范读音，是学习普通话的基础工程。

第四，开口练说。即在以上基础上开口练说，使以上所学在日常生活和学习、工作中派上用场，并在语调知识指导下，以多说解决口语的语调问题，从而使自己说得流利、自然、富于表现力。如果不开口说，以上所学就没什么用处，并且会逐渐遗忘。所以多练多说是学好普通话的关键。方法有：自言自语、师生对练、自然学习法等，此外，收看电视、听广播时轻声仿说也是可行的好办法。

第五，积极参加艺术语言的实践活动。通过朗读、朗诵、讲演、讲故事、说快板、说相声、歌唱、话剧、小品、绕口令等艺术语言的学习、训练和实践，培养和提高学习应用普通话的兴趣，并使自己经过努力学会的普通话在文艺活动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这无疑是普通话学习的动力和现实意义。

学习普通话，只记一些概念、规则是不够的，重要的是在理解知识、掌握方法的基础上，全面地进行听、说、读、记的训练，养成勤于动脑记、动口练、动耳听、动手查的良好学习习惯，从而切实地提高自己的口语表达能力，练就一口标准、流利、令人羡慕的普通话。

第四节 如何进行普通话测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缩写形式为 PSC，是以科学规范的方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的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测试题一般为 50~60 套，由应试者随机抽取任意一套口答。

测试题由四个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

第一题，读单音节字词 100 个，限时 3.5 分钟，共 10 分。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第二题，读双音节词语 50 个，限时 2.5 分钟，共 20 分。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第三题，朗读短文 1 篇，400 个音节，限时 4 分钟，共 30 分。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查读音标准的同时，重点测查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第四题，命题说话（两个题目任选一个），限时 3 分钟，共 40 分。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

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由省级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组成，两人一组。根据应试人所答测试题总分，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内划分两个等次。其中：

97 分及其以上，为一级甲等；

92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97 分，为一级乙等；

87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92 分，为二级甲等；

8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87 分，为二级乙等；

7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80 分，为三级甲等；

6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70 分，为三级乙等。

按照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要求，高等学校在校生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做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 文物古迹;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